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每班置導師一人,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導師遴選要點就專任教師 中遴選提報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,儘可能不予更動。
- 第四條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、及家庭環境等應 有充分之瞭解,對於學生之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,均應體察個性及 個別差異,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(訓導)等計畫,實施予適當之指導,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使其正常發展,養成健全人格。
- 第 五 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,除個別指導外,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時間 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、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。
- 第 六 條 各班導師根據學生綜合資料記錄卡之記載,應針對學生缺點,輔導改進。除每學期彙送輔導室外,並於可能範圍內,實施家庭訪問,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,應即時通知家長並記錄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兩次,討論工作實施情形,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(訓導與輔導)之共同問題。
- 第 八 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專業知能,提昇輔導 學生之能力。
- 第 九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,移請學生事務處(校務處)、輔導教師或 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第 十 條 教師擔任導師,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各班導師擔任導師工作,有優異成績表現者,由學生事務處(校務處) 於每學年度結束時,列舉事實,簽請校長獎勵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導師遴選要點

第一條: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、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:凡本校專任(含代課)教師,除有本辦法第三條第5款第9目情形外,均 有義務兼任導師職務。

- 第三條:為達導師遴選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目的,特成立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( 以下簡稱本會)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  - 一、本會置委員 10 人,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人事主任、 教學組長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組成,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,設執行秘書 1 人,由訓育組長擔任 ;以上代表每任 1 年,均為無給職。
  - 二、本會決議事項,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決議通過,方可定案。

### 三、本會任務:

- (一)遴選新學年(學期)或臨時出缺導師。
- (二)審查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事項。
- 四、會議:以每學年召開1次為原則,如遇人事更動、出缺或爭議時得召開 臨時 會議,討論因應之。會議時,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,如有其他原 因,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。

#### 五、磷選原則:

- (一)兼任導師以3年為1期,由一年級帶至三年級畢業為原則。
- (二)自願兼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。
- (三)各科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有義務協助推薦該科(含學科)專任教師 擔任導師之職務,並以推薦該科(含學科)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四)如人數超過班級數時,依積分排序,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之。
- (五)新進教師進校第1年除兼任行政職務外,應兼任導師。
- (六)若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,必要兼任(或免兼)導師時,最優先處理
- (七)出任班級安排之權責以學務處、教務處需求為主,並依各科(含學 科)推薦教師之專業屬性適當安排出任之班級。
- (八)導師人數不足時,由本會依下列方式計分排序,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聘任之。

積分計算方式以服務本校(含進修學校)起算之服務年資加兼職分數:

- 1. 兼任處室主任、秘書、員生社理事主席、教師會理事長滿一學 年,其積分為3分,1學期1.5分。
- 2. 兼任組長、科主任、科召集人、導師滿一學年1學年,其積分為2分,1學期1分。
- 3. 積分相同時,由以下原則依序產生:
  - (1)未曾兼任導師者。
  - (2)未曾兼任行政者。

- (3)兼任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- (4)兼任行政年資較低者。
- (5)服務年資較低者。
- (6)年紀較輕者。
- (九)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審查通過,得依順序長期或定期免兼導 師職務:
  - 1. 重大慢性疾病, 危及健康或不便行動, 有公立醫院証明者。
  - 2. 任教職 30 年以上(或年滿 60 歲)且在本校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合計 15 年以上者。
  - 3. 有未滿 3 歲子女,為顧及家庭需要,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 1 至 2 年。
  - 4. 其他特殊情形不適任導師職務者,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1年。
- (十)定期免兼任導師者,於該項原因消失後應優先兼任導師。
- (十一)如因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,前述之教師仍應受聘擔任導師。

#### 六、遴選流程:

- (一)每年5月中旬由召集人統籌發送教師填寫意願調查表、年資調查表 , 並於6月20日前收款。
- (二)7月1日前教務處依各科員額,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草案。
- (三)7月15日前召開會議,依本辦法決議人選,並公布名單。
- (四)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如不足,所需之缺額則依本實施要點,公告導師 年資積分一覽表,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積分高低排定名單,依序遴 聘。
- 第四條:導師如遇產假、婚假、連續三天以上之喪假及公假、七天以上病假(有 公立醫院證明)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,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安排代理 導師:
  - (一) 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。
  - (二)導師無法自覓代理人時,則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 ,如情況特殊(如該班專任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教師),則 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:教師對本會之決議有異議時,得於名單公布後 3 個工作天內(含本日) 向本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訴,召集人應於收到申訴表後 3 個工作天內( 含本日)召開會議處理。
- 第六條:導師名單確定後,送請學校依行政程序聘任之。
- 第七條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〇〇〇學年度 **教師兼任導師意願調查表**

□自願兼任導師職者	務				
□ 不克兼任導師職務 符合導師遴選辦法第3條第5款第9目之					
其他因素:					
	<b>-</b>				
◎服務年資積分表	<b>5</b>				
	學年	學期	積分		
服務本校					
兼任處室主任、秘書					
、員生社理事主席、					
教師會理事長滿一學					
年,其積分為3分,					
一學期 1.5 分。					
兼任組長、科主任、					
科召集人、導師滿一					
學年,其積分為2分,					
一學期 1 分。					
積分合計:					
47 PJ ·	好師 <b></b>		午	H	口